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　　君就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土地，訂有　　字第　　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　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